



中國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報名時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下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度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推廣教育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國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水土保持工程實務學士學分班(課程代碼 46628)			
報名地點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格致大樓 810 室(研發處推廣教育組) 近文湖線捷運萬芳醫院站 請先至職訓 e 網線上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上課地點	本校格致大樓 611 教室			
報名專線	02-29313416 轉 2612 聯絡人:李依潔			
訓練目標	使學員熟悉測量及水土保持之實務操作,瞭解土木與防災對環境、社會及全球永續發展之影響,並具有土木工程與防災設計專業技能及使用現代工具於實務應用之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教師
	101.10.06	6	植生工程	游新旺
			水文調查及測量	段 鏞
	101.10.13	6	地質調查與評估	謝青峰
			流量計算	張守陽
	101.10.20	6	土壤調查	謝青峰
			排水計畫	張守陽
	101.10.27	6	水土保持法規	黃依典
			水土保持工程實務規劃	張守陽
	101.11.03	6	水土保持法規	黃依典
土石流防治			張守陽	
101.11.10	6	水土保持法規	黃依典	
		水土保持法規與案例	黃依典	
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	學歷: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四技二專之同等學力者。 <u>資格條件:</u>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職訓局網頁公告、學校網頁公告、印製招生簡章、海報配合學校招生活動。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錄訓方式:學員訓前洽詢、資料審核。 錄訓機制:依職訓局網站完成線上報名順序,將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及繳費完畢後完成報名程序為憑			

招訓人數	每班 25 人
預定上課時間	101 年 10 月 06 日至 11 月 10 日 每週六 9:00 至 16:00，共計 36 小時
報名起迄日期	101 年 09 月 06 日至 101 年 10 月 03 日
授課師資	游新旺老師 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本校土木系專任教授 謝青峰老師 阿拉巴馬州立奧本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本校土木系專任副教授 段鏞老師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本校土木系專任助理教授 張守陽老師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台北科技大學退休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黃依典老師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萬能科大退休副教授；土木、水利、環工、水保及結構技師
費用與補助辦法	1. 每學分收費\$2,700 元，2 學分學分費\$5,400 元，書籍費用另實支實付。 2. 學員經考核取得學分證書後，由政府補助一般身分參訓學員 80% 訓練費用(\$4,320 元)，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1,080 元)，惟 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 萬元。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惟 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 7 萬元。
報名費退費辦法	1. 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本校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本校受理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本校依學員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本校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申 訴 專 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聯絡電話：02-89903608 #1270 傳真：02-22981210 職業訓練網： www.nvtc.gov.tw 電子郵件： service@nvtc.gov.tw
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101 年 09 月 06 日至 101 年 10 月 03 日受理。 2. 報名資料：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2 吋 相片 2 張 及 報名費用、特定對象請附證明文件(若以匯款或 ATM 轉帳請檢附收據)，親自或傳真辦理報名。 3. 訓練費用：於開課前先行繳納實際報名班級數的全額學分費。 4. 繳費方式： (1) 繳交現金【請至研發處推廣教育組繳交】 (2) 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3) 以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帳號：093-005-08327-1(銀行代碼：005)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課 程 洽 詢	報名地點：中國科技大學研發處推廣組(格致大樓 810 室) 地 址：116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近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 洽詢專線：02-29313416#2609，傳真：02-29352077 相關網站：http://ccnt4.cute.edu.tw/cec/c3-2.htm 進入推廣教育組查詢 相關報名資料 或職訓 e 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說 明 事 項	a.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b.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c.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並完成參訓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